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Z）-2024-10471 |
| 项 目 名 称： | 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3089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7125)

[前 附 表 7](#_Toc3119)

[一、 说 明 10](#_Toc20284)

[二、 招标文件 11](#_Toc940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3060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4247)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30285)

[六、 授予合同 20](#_Toc864)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28484)

[第三部分 附件 28](#_Toc26541)

[附件一 28](#_Toc10726)

[报价文件 28](#_Toc465)

[附件二 32](#_Toc31614)

[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12953)

[附件三 40](#_Toc26514)

[商务技术文件 40](#_Toc9657)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8](#_Toc2054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3](#_Toc27946)

[一、总 则 63](#_Toc7847)

[二、评标组织 63](#_Toc6248)

[三、评标程序 63](#_Toc19369)

[四、评标办法 63](#_Toc11975)

[五、评分细则 63](#_Toc13176)

[六、定标办法 67](#_Toc27954)

[七、投标人义务 67](#_Toc13007)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71

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5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许可的司法鉴定资质及车辆技术鉴定资质（或入选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交通运输设备鉴定资质），鉴定业务范围包含痕迹鉴定、车辆技术鉴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0268

质疑联系人：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0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 1项 | 185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应符合有相应的资格要求条件；**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指定一家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总预算金额（¥1850000.00元）的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肖宗文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6**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185 万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说明**

5.1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及开标过程操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5.3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有）由联合体主供应商提交。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方均须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方均须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许可的司法鉴定资质及车辆技术鉴定资质（或入选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交通运输设备鉴定资质），鉴定业务范围包含痕迹鉴定、车辆技术鉴定；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企业综合实力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1）整体组织实施方案

（5.2）鉴定的程序和步骤

（5.3）服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5.4）实施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5.5）内部管理及员工培训

（5.6）应急措施

（5.7）合理化建议

（5.8）技术服务及力量保障

（6）拟投入仪器、设备

（7）本项目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通过情况

（8）本地化服务及响应时间

（9）业绩

（10）满意度评价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报价报价是指投标人在各项鉴定项目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所有的鉴定项目只报一个折扣率。**

**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该项鉴定预算单价乘以折扣率为该项目鉴定最终鉴定费用单价。**

**最终鉴定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必须包括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调整。**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 IP、MAC、硬件信息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招标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三、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 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项目负责人为： 。

2、服务期限为壹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格**

**1、价格详细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折扣率% | 最终鉴定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1 | 具有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80 |  |  |  |
| 2 | 失去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80 |  | 包含拆检费 (新增） |
| 3 | 摩托车、二轮、三轮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200 |  | 不含类型鉴定 |
| 4 | 车辆类型鉴定 | 辆 | 1 | 200 |  |  |
| 5 |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 辆 | 1 | 100 |  |  |
| 6 | 汽车套牌车辆鉴定 | 辆 | 1 | 1500 |  | 包括车辆唯一性鉴定 |
| 7 | 轮胎损坏原因鉴定 | 只 | 1 | 1000 |  |  |
| 8 | 车速鉴定 | 辆 | 1 | 3000 |  |  |
| 9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辆 | 1 | 1450 |  | 包括是否改装鉴定，不包括微量鉴定 |
| 10 | 信号灯状态鉴定 | 辆 | 1 | 3000 |  |  |
| 11 |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 辆 | 1 | 4000 |  |  |
| **说明**：1、汽车类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拖拉机。  2、涉及疑难、复杂鉴定，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1、折扣率指在在各项鉴定项目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

**2、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该项鉴定预算单价乘以折扣率为该项目鉴定最终鉴定费用单价**

3、最终鉴定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乙方在提供车辆司法鉴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承包服务期限内固定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简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计息），如乙方在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预付给乙方 **40%** 预付款。

3、检验鉴定费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通知乙方开具与审核确认清单等额的正式发票，**前期鉴定费用均从预付款中结算，若预付款结算完毕，按正常支付结算。**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安排而定。

**4、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元），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支付结算金额达到财政预算金额，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甲方再行向财政部门审批，如审批成功，双方再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如审核不通过，则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视为双方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

**六、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检验鉴定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

2、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检验鉴定服务的检查。

3、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工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七、乙方责任条款**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承诺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检验鉴定服务。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3、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检验鉴定服务，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检验鉴定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八、承包职责**

1、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如实客观做好各类工作台账，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乙方应按委托要求时间派技术人员准时到事故停车场，并按照委托项目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检验鉴定后需及时将检验鉴定书并送达委托单位，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不得超过办案单位约定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

4、乙方对交通事故车辆的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由检验鉴定小组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检验鉴定，并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检验鉴定书一式壹份（电脑打印），由检验鉴定该车的两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对车辆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对车辆的外观、损坏部位、检验鉴定的相关参数、数据等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委托单位。

5、检验鉴定书中的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6、检验鉴定书中的检验记录应具体详细，鉴定结论应精简明确。

7、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任何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8、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9、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0、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0.1%~5%的权利

11、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车辆、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3、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

（3）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7.1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它**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3、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定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 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  |  |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中“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最终鉴定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1 | 具有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80 |  |  |  |
| 2 | 失去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80 |  | 包含拆检费（新增） |
| 3 | 摩托车、二轮、三轮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200 |  | 不含类型鉴定 |
| 4 | 车辆类型鉴定 | 辆 | 1 | 200 |  |  |
| 5 |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 辆 | 1 | 100 |  |  |
| 6 | 汽车套牌车辆鉴定 | 辆 | 1 | 1500 |  | 包括车辆唯一性鉴定 |
| 7 | 轮胎损坏原因鉴定 | 只 | 1 | 1000 |  |  |
| 8 | 车速鉴定 | 辆 | 1 | 3000 |  |  |
| 9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辆 | 1 | 1450 |  | 包括是否改装鉴定，不包括微量鉴定 |
| 10 | 信号灯状态鉴定 | 辆 | 1 | 3000 |  |  |
| 11 |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 辆 | 1 | 4000 |  |  |
| **说明**：1、汽车类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拖拉机。  2、涉及疑难、复杂鉴定，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说明：1、报价是指投标人在各项鉴定项目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所有的鉴定项目只报一个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该项鉴定预算单价乘以折扣率为该项目鉴定最终鉴定费用单价。**

**3、最终鉴定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必须包括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调整。**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按此表进行报价或不提供此表格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5、报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许可的司法鉴定资质及车辆技术鉴定资质（或入选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交通运输设备鉴定资质），鉴定业务范围包含痕迹鉴定、车辆技术鉴定**

|  |
| --- |
|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招标项目名称为         编号为        的招标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招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投标中，双方各承担以下的工作和责任：

1、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详细说明）： 。

2、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详细说明）： 。

3、如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的全部事宜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招标机构两份，其中一份投标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内，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71

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企业综合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1整体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2鉴定的程序和步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3服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4实施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5内部管理及员工培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6应急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7合理化建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8技术服务及力量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拟投入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本项目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通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本地化服务及响应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如联合体所属业绩**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提供合同和满意度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联合体所属业绩填写痕迹鉴定或车辆技术鉴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满意度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概述**

1、服务内容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 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2、总体要求

2.1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2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车辆安全性能、车辆性能与事故成因关系、车辆类型、车辆痕迹、车速等鉴定工作。

2.3检验鉴定过程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公开原则。

2.4需在接到委托后按办案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场，并需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

2.5本次招标确定1家中标人进行交通事故车辆、违法车辆等技术检验鉴定工作。

2.6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

2.7中标人直接参与检验、鉴定工作人员中，持有痕迹鉴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得少于5人，其中具有汽车运用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2人。为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技术保障，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痕迹鉴定资质和汽车运用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长期从事相关车辆鉴定工作。

2.8中标人配备有用勘验的交通工具，其数量及装备应能满足我市行政辖区交通事故处理的需要，且可全天候开展工作。

2.9中标人配备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用于勘验和提取取证，以及进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仪器和装备。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

**4、报价方式**

**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是指投标人在各项鉴定项目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所有的鉴定项目只报一个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该项鉴定预算单价乘以折扣率为该项目鉴定最终鉴定费用单价。**

5、付款方式

5.1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算金额为1%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计息），如乙方在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预付给乙方 **40%** 预付款。

5.3检验鉴定费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须在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通知乙方开具与审核确认清单等额的正式发票，**前期鉴定费用均从预付款中结算，若预付款结算完毕，按正常支付结算。**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安排而定。

**5.4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元），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支付结算金额达到财政预算金额，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甲方再行向财政部门审批，如审批成功，双方再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如审核不通过，则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视为双方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

**二、车辆检验鉴定范围**

温州市道理交通事故车辆及违法需鉴定的车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备注 |
| 1 | 具有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80 |  |
| 2 | 失去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80 | 包含拆检费 (新增） |
| 3 | 摩托车、二轮、三轮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200 | 不含类型鉴定 |
| 4 | 车辆类型鉴定 | 辆 | 1 | 200 |  |
| 5 |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 辆 | 1 | 100 |  |
| 6 | 汽车套牌车辆鉴定 | 辆 | 1 | 1500 | 包括车辆唯一性鉴定 |
| 7 | 轮胎损坏原因鉴定 | 只 | 1 | 1000 |  |
| 8 | 车速鉴定 | 辆 | 1 | 3000 |  |
| 9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辆 | 1 | 1450 | 包括是否改装鉴定，不包括微量鉴定 |
| 10 | 信号灯状态鉴定 | 辆 | 1 | 3000 |  |
| 11 |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 辆 | 1 | 4000 |  |
| **说明**：1、汽车类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拖拉机。  2、涉及疑难、复杂鉴定，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三、车辆项目鉴定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项目名称 | | 车辆项目鉴定技术要求 |
| 1 | 具有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汽车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及委托要求，选择以下部分标准和规范进行鉴定：SF/T 0072-2020《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GA/T 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T 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 15084-2022《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 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等。 |
| 汽车列车 |
| 轮式专用机械车 |
| 挂车 |
| 特型机动车 |
| 拖拉机 |
| 2 | 失去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汽车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及委托要求，选择以下部分标准和规范进行鉴定：SF/T 0072-2020《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GA/T 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T 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 15084-2022《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 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等。 |
| 汽车列车 |
| 轮式专用机械车 |
| 挂车 |
| 特型机动车 |
| 拖拉机 |
| 3 | 摩托车、二轮、三轮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摩托车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及委托要求，选择以下部分标准和规范进行鉴定：SF/T 0072-2020《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GA/T 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 |
| 二轮燃油车辆 |
| 三轮燃油车辆 |
| 二轮电动车 |
| 三轮电动车 |
| 4 | 车辆类型鉴定 | 二轮燃油车辆 |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及委托要求，选择以下部分标准和规范进行鉴定：SF/T 0072-2020《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A 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B 12995-2006《机动轮椅车》、GB/T 12996-2012《电动轮椅车》、GB/T5359.1-2019《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
| 三轮燃油车辆 |
| 二轮电动车 |
| 三轮电动车 |
| 四轮电动车 |
| 5 |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  | GB 3565.2-2022《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2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QB 2566-2002《轻型三轮自行车安全通用技术条件》等。 |
| 6 | 汽车套牌车辆鉴定 |  |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6735-2019《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A/T952-2011《法庭科学机动车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检验规程》、GA 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 |
| 7 | 轮胎损坏原因鉴定 |  |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 9768-2017《轮胎使用与保养规程》、GA/T 1508-2018《法庭科学车辆轮胎痕迹检验技术规范》、GA/T 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等 |
| 8 | 车速鉴定 |  | GB/T 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A/T1133-2014《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SF/T 0072-2020《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GA/T 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B/T 19056-2021《汽车行驶记录仪》、JT/T 794-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等 |
| 9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 GA/T 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A/T 1087-2013《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SF/T 0072-2020《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GA/T 1450-2017《法庭科学车体痕迹检验规范》等 |
| 10 | 信号灯状态鉴定 |  | SF/T 0073-2020《基于视频图像的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状态鉴定规范》、GB 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等 |
| 11 |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  | XF/T 812-2008《火灾原因调查指南》、XF 839-2009《火灾现场勘验规则》、XF 1301-2016《火灾原因认定规则》等 |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委托书后，应按委托要求时间派技术人员准时到达事故车、违法车辆停车场，并按照委托项目对事故车辆、违法车辆进行检验，按办案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检验鉴定书并送达办案单位，检验鉴定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

2、交通事故车辆、违法车辆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由检验鉴定小组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检验鉴定，并统一按规定的文字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检验鉴定书一式壹份（电脑打印），由检验鉴定该车的两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对车辆做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对车辆的外观、损坏部位、检验鉴定的相关参数、数据等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招标人。

3、检验鉴定书中的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4、检验鉴定书中的检验记录应具体详细，结论应精简明确。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90分（权值90%），商务标（报价）10分（权值1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90分（权值9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综合情况 | | 3分 |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如联合体，各方均满足才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相关鉴定业务范围、相关证书等综合情况比较打分。打分范围：（5、4、3、2、1、0分） |
| 2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整体组织实施方案 | 9分 | 对照招标文件基本要求，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描述详细程度进行评分。打分范围：（3、2、1、0分）  对照招标文件基本要求，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的严密性描述详细程度进行评分。打分范围：（3、2、1、0分）  对照招标文件基本要求，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描述详细程度进行评分。打分范围：（3、2、1、0分） |
| 鉴定的程序和步骤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实施鉴定的工作程序和步骤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6、4分）；  较科学、合理的（3、2分）；  不科学、不合理的（1、0分）。 |
| 服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服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和措施非常严密、合理的得（6、4分）  方案和措施较严密、合理的得（3、2分）  方案和措施不严密、合理的得（1、0分） |
| 实施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的科学、可靠性进行评分  非常科学、可靠的得（6、4分）；  较科学、可靠的得（3、2分）；  不科学、可靠的得（1、0分）。 |
| 内部管理及员工培训 | 6分 | 投标人内部管理考核制度详细程度进行评分。打分范围：（3、2、1、0分）  投标人员工培训计划完整性进行评分。打分范围：（3、2、1、0分） |
| 应急措施 | 5分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如遇特殊情况，如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鉴定报告，提供的措施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分。  提供的措施非常合理、全面的得（5、3分）  提供的措施较合理、全面的得（3、2分）  提供的措施不合理、全面的得（1、0分） |
| 合理化建议 | 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打分范围：（4、3、2、1、0分） |
| 技术服务及力量保障 | 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痕迹鉴定司法鉴定执业证或产品质量鉴定专家证，每项得1分，最高2分。  2、拟派人员中具备痕迹鉴定司法鉴定执业证4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2分。  3、拟派人员中具备产品质量鉴定证书（需汽车相关专业）或汽车运用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4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2分。  **注：人员需提供相关职称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所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 6分 | 4、根据投标人办公场地、设施，本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性等技术服务及力量保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打分范围：（6、5、4、3、2、1、0分） |
| 3 | 拟投入仪器、设备 | | 8分 | 为本项目投入符合标准的车辆检测设备：  1、有机动车用的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的得1分，每增加一台测试仪得0.5分，此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仪器计量校准合格证书、仪器发票）  2、有痕迹比对显微镜、体视显微镜、多波段光源、汽车电脑诊断仪的，每项得0.5分，同项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发票）  3、有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显现仪器设备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需分别提供车架与发动机号码显现鉴定文书）  4、配备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读取工具的得1分（需提供发票）；  5、有交通事故现场多功能测试仪的得1分（需提供仪器计量校准合格证书、仪器发票）；  6、需提供拟投入专用车辆2辆，需提供行驶证，如为租赁用车，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每辆得0.5分，最多得1分。 |
| 4 | 本项目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通过情况 | | 8分 | 提供投标人（指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两年（2022、2023年）鉴定能力验证通过情况，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力学及视频）、道路交通事故速度鉴定（EDR）、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等能力验证评定结果：评定结果每有一项 “满意”的得1分，“通过”的得0.5分；“不通过”的或未提供相应证书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  （需分别提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能力验证证书。） |
| 5 | 本地化服务及响应时间 | | 10分 | 1、根据现已有固定的检测服务点，能及时提供正常的交通事故车辆、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分）**提供检测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派人赴现场接处、鉴定的响应时间综合比较。打分范围：（4、3、2、1、0分） |
| 6 | 业绩 | | 1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1分。**合同需同时含痕迹鉴定、车辆技术鉴定，否则不得分。**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所完成的每个痕迹鉴定业绩和车辆技术鉴定业绩合并按1份合同评分。**） |
| 7 | 满意度评价 | | 1分 | 根据6、业绩提供的合同还附合同业主方的使用满意度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份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

**2、商务评分（10分）（权值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与该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对比，计算出商务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等于该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时其商务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 价格权值 ×100**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